

#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予以公开

B

## 对市第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005 号建议的答复

雷菊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的建议已收悉。

大气环境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市人大高度关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组织开展了多项调研活动，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我局高度重视此建议的办理，以总量减排、“三禁三治”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为抓手，极力推动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的全面发展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的建议的落实情况

（一）明确职责，夯实责任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。《大气法》共明确政府部门具体职责任务 116 项，其中涉及环保部门的有 27 项，相关部门的有 55 项，涉及地方政府的有 34 项。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大气法》，把新法赋予的各项职责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、企业和具体责任人，明确时限，履职尽责。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明责任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充分发挥新法赋予的扣押、查封、拘留等“杀手锏”作用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集中查处一批、曝光一批污染大气环境

的违法案件，达到“查处一起、教育一片、震慑一方”的效果，全力维护我市空气环境质量安全，切实推动新法贯彻实施。

**（二）创新工作方法。**1、**实时微信通报：**分管副市长带头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微信群，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咸安区生态环境分局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成立了空气质量巡查工作专班，每天有7个巡查小组至少15人在咸宁城区进行巡查，发现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源，第一时间在微信上进行通报，相关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2、**电视台专栏报道：**市生态环境局在与市电视台联合创办了《谁在污染我们的环境》专题栏目，直面问题，敢于“揭丑”，曝光了我市多起工地扬尘、渣土运输及道路扬尘等工地存在的不规范作业情况。曝光突出的环境问题，彰显了我市治污的态度、决心和信心，也增强了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公信力。

**（三）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“三禁三治”专项行动。**根据“大气十条”的要求，我市对大气污染源进行细致的摸底排查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，将各项工作任务分别压实到相关职能部门，形成“全民共治”的工作格局。以“三禁三治”为抓手，大力实施蓝天工程。“**禁煤**”：完成全市339台20t/h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任务，联合质检部门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，下达督办通知5份。“**禁鞭**”：颁布实施《咸宁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，查处涉烟花爆竹案件66起，收缴烟花鞭炮2.7万余箱，处理违法人员66人，罚款48人。“**禁烧**”：出台《关于秸秆禁烧追责问责意见》，从严从重从快处理秸秆露天焚烧现象，累计追责问责14名乡镇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和36名村支部书记。“**非煤矿**



山综合整治”：全市 209 家非煤矿山关停关闭 143 家，对过渡期保留的 66 家矿山严格依法管理，生态修复治理非煤矿山面积 1918.95 亩。“扬尘综合整治”：实施建筑扬尘渣土运输智能监管系统，对城区建筑工地全面实行“6 个 100% 和一个摄像头”措施，联合城管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，累计下达执法文书 33 份，处罚 12 起，罚款 12000 元。“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”：联合环保、质监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专项检查，依法查处咸宁市香城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检测数据造假问题，罚款 20 万元；全市 220 座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，现有黄标车全部淘汰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尽管采取了一系列的监督管理措施，积极改善空气质量，但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，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推进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以专项整治为核心，强化污染防治措施。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升级，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、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、“散乱污”企业、柴油货车专项整治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，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。

（二）以预警监测为载体，提高分析研判能力。高标准建设“智慧长江”平台，构建“天地空”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形成全市生态环境集中监管指挥的大格局。扎实开展环境空气质量、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等工作，发挥监测信息作用，完善环境监测信息数据库，为加强环境管理、改善环境质量提供重要科学依据。

（三）以舆论监督为导向，加大环保宣传力度。创新宣传

载体，拓宽宣传渠道，设立污染防治曝光台、开展多媒体问政，与市纪委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题电视问政，督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，细化环境质量改善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做实。

感谢您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对以上答复有不满意的地方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，我局将尽全力做好相关工作，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

主管领导：王用文

联系电话：8898686

经办人姓名：刘福玲

联系电话：8898863

邮政编码：43710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（2份）

市政府政务督查室（2份）